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EC0303
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蔡為旭
電 話：(02)77365571

擬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2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專門委員 南陽

1010226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釋令（0025880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1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103100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有關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該部曾於90年3月22日發布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在案（詳原函說明一），茲以97年4月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與該釋令部分不同，且近年來各級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並已趨向一致，採取與上開97年4月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相同之見解，爰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該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，另於101年2月4日作成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釋，該部前所作相關函釋（詳原函說明二所臚列）及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內容與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之。

- 三、隨函檢送原函影本及該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



秘書室

